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陳正雄

被告 賴欽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5,000元（計算式：725,000元+5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